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明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本公司”）接受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uoyangKechuangNewMaterialCo.,Ltd.
证券简称	科创新材
证券代码	8335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156612594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磁涧镇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东纬二路
成立时间:	2002-09-11
挂牌日期:	2015-10-13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资本:	6300 万
法定代表人:	蔚文绪
董事会秘书:	李青
联系电话:	0379-62117359
电子信箱	18937948861@163.com
互联网地址:	www.kcnh.com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2、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钢铁、有色等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2 年 9 月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功能耐火制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及推广，已成为国内重要的功能耐火制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和定型耐火材料，其中功能耐火材料是公司最核心的产品。功能耐火材料包括金属液体净化透气元件和金属液体控流元件及保护套管，金属液体净化透气元件包括狭缝型透气元件和防渗型透气元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539,368.29 元、103,372,914.45 元和 **119,064,397.37 元**，其中功能耐火材料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490,473.64 元、92,532,709.83 元和 **110,415,998.0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5%、89.51%和

92.74%。

3、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57,168,135.35	213,129,793.95	173,690,280.2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4,731,162.64	188,228,423.44	138,944,60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14,731,162.64	188,228,423.44	138,944,600.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1	2.99	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1	2.99	2.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50%	11.68%	2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0%	11.68%	19.95%
营业收入(元)	121,836,725.56	115,707,009.02	109,539,368.29
毛利率(%)	43.16%	41.49%	46.96%
净利润(元)	26,502,739.20	26,428,162.26	25,908,38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502,739.20	26,428,162.26	25,908,38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026,070.26	25,073,910.44	25,210,94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026,070.26	25,073,910.44	25,210,947.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6,297,456.68	33,350,059.26	32,504,18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5%	15.57%	2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4.77%	1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2,684.63	-4,031,577.95	12,120,82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06	0.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9%	5.38%	6.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	1.67	1.86
存货周转率	1.46	1.73	1.88
流动比率	4.72	5.74	3.49
速动比率	3.36	4.20	2.40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0,000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25%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4.60 元/股
发行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 北交所 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战略配售的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1.6 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拟申请挂牌证券交易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53.94 万元、11,570.70 万元和 **12,183.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0.84 万元、2,642.82 万元和 **2,650.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1.09 万元、2,507.39 万元和 **2,502.6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现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70.70 万元、12,183.67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507.39 万元和 2,502.61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77%、12.4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

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现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473.12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62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1.60%，总股本为 6,3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3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6,3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8,300.00 万元，符合《股

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按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人股票总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保荐书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细则》、《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北交所上市规定的各项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川财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川财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川财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川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川财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科创新材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上市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挂牌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秀红
保荐代表人	胡文晟、王建雄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联系电话	0755-25332081
传真号码	0755-25332956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剑

保荐代表人: 
王建雄


胡文晨

内核负责人: 
舒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琼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崔秀红

